

甲方合同编号：2026017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
监督性监测项目

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的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现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

(二) 项目地点：韶关市浚江区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三) 服务内容：

1.地下水监测共有6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包括1个本底井、2个扩散井、2个监视井及1个地下水排出井。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要求，监测指标需包含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2.渗滤液处理监测：（1）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要求，废水总排口1处，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总铜、总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铍、总镍。

（2）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表四要求，对渗滤液导排管巴歇尔槽的水质及淋溶液罐处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色度、SS、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砷、铅、汞、六价铬、镉。

3.大气监测。①对填埋气体排放口、填埋场区、填埋气体排放口、填埋场建（构）筑物区域做甲烷监测。②对填埋场周界（现有4处）做H₂S、NH₃、臭气强度的指标监测。

4.土壤监测。抽样检测填埋场周边土壤是否含有二噁英类、重金属指标。

5.飞灰抽样监测。针对重金属浸出液污染物（《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1）、二噁英等指标抽样检测。

6.噪声监测。场界四周外1m各一个监测点。

7.提供包括但不限于COD、氨氮等指标的现场快检服务。

（四）监测要求：

1.监测频次

本项目性质为监督性检测，地下水监测、渗滤液处理监测、大气监测、进场飞灰重金属浸出浓度的采样监测、噪声监测频次均按每季度1次；土壤监测、进场飞灰二噁英抽样监测的采样频次为1次/年。

2.监测质量要求

需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要求执行，监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监测机构应及时记录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前处理、分析测试、结果计算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保证全程可追溯。相关过程资料应一并附在每季度检测报告成果资料中。

3.对发现有超标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再次取样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以第二次取样监测的数据为准。

4.若甲方有应急检测需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事后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服务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成果交付

1、检测报告须分别于每季度（6月30日、9月30日、12月15日前）提交。

2、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及 CMA 资质认定标志，并包含原始数据、检测方法、结果分析等内容，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项目基础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充分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乙方出具的报告存在缺陷、失实而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在合同规定支付日期内支付应付的检测服务费用。

1.3 检测报告或检测方法不符合委托要求，甲方可以拒收检测报告或要求乙方按委托要求重新检测。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具备合同约定的检测资质，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项目要求。

2.2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的规范要求。

2.3 执行国家和部门及地方有关填埋场地下水监测的规定。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玖万叁仟元整（¥93000.00 元）。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采样检测费、税费、差旅费、人员费用、管理费、印装费等。

2、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2.1 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交最后一个季度检测报告成果后，甲方向乙方办理合同服务金额一次性支付申请。

2.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并将申款材料推送至韶关市财政局“数字财政”平台后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迟提供检测结果或对甲方提起投诉等行为。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账户: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 41008900040226006

四、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甲方正式向乙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前提供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返工或延误工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 12 号

电话：0751-8738639

乙方：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
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附件1 中选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920131



名 称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涂卫东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1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号厂房7楼（办公场所）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定，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中的许可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上准确公示。请商家在下图所列经营范围公示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经营范围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公示信息。
4.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营业执照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中选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21580

名称：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号厂房7楼（办公场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30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1580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3270024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委托，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1655X26031802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圆整（¥93,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服务承诺书

致：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我方（服务单位全称：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920131）自愿报名参与贵中心相关检测项目，知晓本项目部分检测（如菌类）具有时效性、二噁英检测机构资源稀缺的情况，现就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接受贵中心监督核查：

一、本地实验室或委托检测说明

我方无本地实验室：已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机构（全称：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2319121846）负责部分时效性指标（菌类）检测，委托（全称：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412341437）开展二噁英指标检测，委托协议合法有效，确保按时完成二噁英及其他检测项目，我方对检测质量和时效负全部责任。

二、核心承诺

1. 我方提供的实验室、委托检测等信息真实有效，无虚假隐瞒，经查实不符自愿放弃报名资格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及贵中心要求，优先保障检测时效，二噁英检测确

保结果准确，不延误项目进度。

3. 坚守诚信原则，不出具虚假报告、不违规操作，违反承诺自愿接受贵中心处罚并承担全部损失。

4. 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检测完成验收止。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3002053718

日期：2026年3月31日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21846

名称：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2184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2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412341437

名称：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170#1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412341437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10 月 20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